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49/15-16(02)號文件

檔 號： CB1/PL/DEV + 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6年7月5日的聯席會議 擬備的參考便覽

有關迷你倉的事宜

據政府當局表示，目前並無特定法例規管香港的迷你倉，亦沒有就迷你倉的地點訂下規定。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從未討論過有關迷你倉的事宜。政府當局因應近日在牛頭角道一幢工業大廈內的迷你倉發生四級火警所發出的相關新聞公報載於**附錄I至VII**。議員在2015年4月29日及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曾提出有關迷你倉的質詢。議員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VIII及IX**。

2. 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7月5日的聯席會議上，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和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就上述四級火警的跟進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30日

新聞公報

保安局局長談話全文

以下是保安局局長黎棟國今早（六月二十二日）出席立法會會議後，就牛池灣四級火警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

保安局局長：牛池灣一座工業大廈的迷你倉昨天發生一宗嚴重的四級火警，焚燒二十多個小時，直至現時，消防人員仍然在現場非常努力地撲救，火警尚未完全救熄。

火警中有九名消防人員受傷，送往醫院治理。其中，高級消防隊長張耀升昨晚送院搶救後，傷重不治。我對他的殉職深感悲痛，並向其家人致以深切慰問。消防處會盡力向他的家人提供支援和協助。

至於其餘八名送院的消防人員，其中五位已經出院，尚有三位正在留醫，情況穩定。我祝願他們早日康復。

在行動方面，現時消防處首要任務是撲滅這場大火。之後，消防處會深入調查火警的成因及救援工作。初步資料顯示，現場環境十分複雜，間隔縱橫交錯，而且不少單位上了鎖，大大增加了消防人員救火的難度。

我明白這場火警引起大眾對迷你倉消防安全的關注。為此，政府會立即展開三方面的跟進工作。第一，消防處會聯同屋宇署、地政總署、勞工處等相關政府部門，盡快巡查全港的迷你倉及類似處所，檢視有關樓宇有否違反現行的法例。視乎情況，部門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檢控、勸喻、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等。

第二，保安局會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怎樣加強迷你倉及類似處所的消防安全。

第三，政府會與業界人士聯絡，進一步了解業界的營運情況，並商討可行的短、中期措施，以加強該類處所的消防安全。長遠而言，我們不排除修例以達致更佳的消防安全水平。

記者：局長，事件是否涉及人為錯失或發出指令失當？例如火勢未受控時派煙霧隊進去（火場），亦開着鼓風機，是否涉及人為錯失？

保安局局長：火警為何這麼大，昨晚消防處的同事已經向各位解釋了。在撲滅火警的過程中，我們所有消防同事，身先士卒，發揮了他們專業的技能及知識去撲救這場火。大家都理解火警的發生，很多時是在一些儲藏了大量雜物的環境下，常常都是一發不可收拾。大家可以看到我們有那麼多位同事受傷，還有一位高級消防隊長不幸殉職。在這裏，我希望大家都抱着一個理解的態度，在火場瞬息萬變的環境中，他們所面對的挑戰及困難。如果在這個時候，提議或講及你剛才提到的問題，我相信並不適合。但是，剛才我跟大家講過，任何大型的火警中，消防處最重要的（工作）是在撲滅火警之後，就需要去調查為何會起火，以及往後有否一些部署，有否一些加強消防安全的措施可以落實。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

記者：你剛才說修例，是指規管迷你倉？

保安局局長：大家都知道，隨着城市的發展及科技的進步，對於消防安全的要求是隨着時間不斷提升，所以新建樓宇的消防設施比舊的樓宇好得多。這亦反映出近年在香港發生的嚴重火災數字，比起很久以前相對地是低的。因為我們着重這個防火手段，我們要防範於未然。有一些舊式樓宇，譬如這次發生火警的工廈，它是幾十年前建成的，它建成的時候當然是符合當時的防火標準，但法律上並沒有要求這些建成已久的工業大廈符合今天要建成的工業大廈的要求。所以剛才我說，第一，我們除了做調查外，我們還會與業界接觸，要採取一些短期、中期的措施，提升防火安全的要求。長遠來說，我們不排除需要考慮作出一些法例的修改，去處理這個問題。我們會循這些方向去做。

記者：剛才講到一些舊式建築、工廈，其實都可能不符合現時的一些規例，可否講下現時香港的工廈，有多少是不符合現時的規例？主要集中在哪一區？

保安局局長：我手上並沒有一些詳細的數字，不過我亦都請我的同事轉達給消防處，看看它能否提供數字給大家去了解。但無論如何，提升消防安全的設備，我相信是所有市民都會認同，所以我們會循着這一個方向去做。

記者：修例會何時完成？

保安局局長：長遠來說我們不排除有這個可能性。大家都知道，如果要修改一條法例，有很多步驟，包括徵詢社會意見，和向各界持份者諮詢。我們很快會有一條已經經過草案委員會階段關於註冊消防工程师師的條例（草案）遞交上立法會。多謝。

（請同時參閱談話全文的英文部分。）

完

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31分

新聞公報

行政長官主持高層會議跟進牛池灣四級火警

行政長官梁振英今早（六月二十三日）就牛池灣的四級火警主持跨部門會議，聽取各政策局及部門匯報最新情況，並指示相關人員全力跟進。

出席會議者有署理政務司司長張建宗、保安局、發展局、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局、消防處、屋宇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醫院管理局等高層官員。

政府會立即展開三方面的跟進工作。第一，消防處會聯同屋宇署、地政總署、勞工處等相關部門，會盡快巡查全港的迷你倉及類似處所，檢視這些樓宇有否違反現行法例。部門會視乎情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檢控、勸喻、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等。

第二，保安局會領導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怎樣加強迷你倉及類似處所的消防安全。

第三，政府會與業界人士聯絡，進一步了解業界的營運情況，並商討可行的短、中期措施，以加強該類處所的消防安全。長遠而言，政府不排除修例，以提升消防安全水平。

由於撲救工作尚在進行，屋宇署人員現時仍未能入內。從外圍視察發現，樓宇外牆個別位置有裂痕。為確保公眾安全，消防處及屋宇署已圍封有裂痕外牆附近的範圍，防止市民接近，並成立專責小組24小時在現場監察樓宇結構狀況。

屋宇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並與消防處緊密聯繫，為其撲救工作提供樓宇結構的意見。待火警熄滅後及現場溫度降至適合水平時，屋宇署會派員入內視察，詳細評估樓宇結構。

至於受大火影響的得寶花園內兩間安老院超過290名院友，已全部獲安排暫時遷離該處，其中230多名住客獲安排到約十間安老院接受臨時住宿照顧服務，而餘下的約60名院友則由家人接返家中暫住，或因感到身體不適而獲安排到醫院留醫。

政府發言人表示，受影響院友的家屬如欲查詢院友的轉院安排，可分別聯絡得寶護老中心有限公司（電話：2318 1328／2318 1116／5409 0856）或新橋護老院（電話：9623 6070／2796 9238）。

社會福利署會繼續與安老院保持密切聯繫，以更新發展，並按最新情況提供適當安排及支援。院友家屬如有任何查詢或求助，可致電社署熱線（電話：2343 2255）查詢。

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過去兩日在火警現場附近設立跨部門援助站，並一直與相關部門，包括消防處、警方及社會福利署協調，協助受影響居民。

民政處亦於樂華社區中心及藍田（西區）社區中心設立臨時庇護中心，讓有需要的居民入住，並按情況提供食物、毛氈和墊褥等用品。此外，因應現場發展，民政處今晚開始把援助站搬到樂華社區中心（地址：樂華邨振華道80號），繼續協助有需要的居民。市民如有查詢，可致電2171 7426或2759 5815。

醫院管理局重大事故控制中心一直與消防處緊密聯繫，為傷者提供醫療服務，鄰近的公立醫院急症室亦提高警覺，留意受火警及煙霧影響的病人。直至今日下午五時，基督教聯合醫院、將軍澳醫院及伊利沙伯醫院合共接收33名病人，包括23名鄰近火警現場的居民。一名居民及9名消防員已經出院，其餘22名留院居民情況穩定。

另外，基督教聯合醫院的社區護理部亦特別於今日探訪鄰近火場但距離較遠的一間安老院，評估長者的情況，尤其是有呼吸道和心臟問題的長期病患者。

完

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20時16分

新聞公報

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就牛頭角道工業大廈四級火警發表聲明

下稿代行政會議秘書處發出：

行政會議（行會）非官守議員對昨日（六月二十三日）晚上再有一名消防員於處理牛頭角道一工業大廈四級火警時殉職，深表難過及震驚。行會非官守議員對兩名殉職消防員的家屬致以深切慰問，希望其他受傷的消防員盡快康復，並相信特區政府會對相關家屬給予一切可行的援助。

行會非官守議員明白消防處正以專業、安全及可行的方法，盡力控制及撲滅有關火災，而相關的政府部門亦按其專業提供協助。

行會非官守議員亦期望政府各相關部門盡快展開各項跟進工作，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完

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2時21分

新聞公報

行政長官就牛頭角道四級火警會見傳媒談話全文（一）（附短片）

以下是行政長官梁振英與署理政務司司長張建宗、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消防處處長黎文軒、屋宇署署長許少偉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昨日（六月二十三日）晚上於政府總部就牛頭角道一宗四級火警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

行政長官：就淘大工業村的火災和引起的相關問題，我剛剛結束了今日的第二次跨部門會議，想聯同剛才新聞處（處）長提及的幾位同事（署理政務司司長張建宗、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消防處處長黎文軒、屋宇署署長許少偉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透過媒體向社會報告最新情況。

首先我心情十分沉痛，向大家宣布，今晚我們一位消防隊員、37歲的許志傑在火場殉職。在這裏我就他的殉職向他的家人致以深切的慰問。

除了這位消防隊員外，我們還有幾位消防同事受傷。這個記者招待會完結後，我和其他同事會趕去醫院探望。就受傷和殉職的同事，特區政府會盡全力去支援他們和他們的家人。現在我先請黎文軒處長向大家報告火場最新情況。

（待續）

完

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2時05分

新聞公報

保安局局長就牛頭角道四級火警會見傳媒談話全文

以下是保安局局長黎棟國今日（六月二十四日）就牛頭角道四級火警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

保安局局長：我們的同事——消防隊目許志傑，昨日在撲救淘大工業邨的四級火警過程中，不幸殉職，我感到非常悲痛、難過。我向許志傑隊目的家人致以深切慰問。我們會為許隊目的家屬提供支援，協助他們渡過這一個困難的時刻。

昨日，亦有另外兩位消防員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受傷送院，我祝願他們早日康復。

消防處同事今早在現場會見傳媒時表示，經過消防處同事連日的努力，火場的滅火工作是取得進展的。淘大工業邨三樓有一半樓層的火勢已撲滅。四、五樓方面，同事正進行滅火工作。昨晚，消防處處長向傳媒指出，昨日消防處同事在四樓的冷氣工場取出一些風煤樽和雪種樽，防止火勢進一步擴大。在樓宇結構方面，正如屋宇署署長所講，屋宇署的工程師正在二十四小時駐守現場，就樓宇結構安全進行密切監察和評估，以保障消防員可以在一個安全環境下執行工作。

各位，此時此刻火警仍未撲熄，消防人員仍在火場努力工作，我希望社會給予他們最大的支持。我留意到社會上有些聲音，質疑消防處救火策略和指揮，亦有意見指是否應該停止滅火工作。昨晚消防處處長已作出回應，我亦想指出幾點。

首先，我請大家相信並尊重消防處人員的專業。每一位消防員都經過非常專業的培訓，他們有專業能力和知識技能，去評估如何以最好的策略應對火警。正如前消防處處長林振敏與及消防處一位工會主席較早前所說，最清楚情況必定是現場執行職務的同事。

大家都明白，今次是一宗嚴重、複雜的火警，所涉及的迷你倉環境為消防人員帶來巨大的挑戰。同事的傷亡，我們非常痛心、難過。但此時此刻，當消防處同事仍在努力和專注地去撲滅這場火的時候，我希望市民大眾給予他們支持，而不是責難。

我必須強調，消防人員的安全，從來都是我們的首要關注，我們多年來為消防處增加訓練資源，改良裝備，就是這個目的。不過，大家都明白，消防工作本身是帶有風險的。無論裝備如何精良，訓練如何專業，由於每次火災的環境不同，火場的發展瞬息萬變，我們始終無法完全排除安全的風險。我相信，消防處同事從第一天投身消防專業開始，都明白這個風險，亦不會因此而不全心全意執行職務。當然，消防處每一個部署，都會首先顧及同事的安全。但消防工作潛在危險性和不確定性，我希望市民明白和了解。

至於繼續進行滅火工作的原因，昨晚消防處處長已經解釋。我希望市

民明白，任由這座工業大廈不斷焚燒而不去處理，不是負責任的做法。任由火勢蔓延，對於附近居民的生命和財產會帶來的風險，是難以估計。我請市民理解，並繼續支持消防處進行滅火的工作。

記者：現時政府有沒有需要疏散附近屋苑的居民？有沒有後備方案？如果有的話，甚麼時候能夠做到？

保安局局長：我們屋宇署的同事及消防處同事就着火場的火勢、工業大廈本身的結構問題，每分每秒、無時無刻都作出監察。根據最新的評估顯示，我們認為並無需要做疏散工作。但是，這些評估是持續的，我們會很小心地去看，直至整件事件，即是火已被撲熄，我們入去（火場進行）更加詳細地調查過，確認真的完全沒有問題，這個工作才會停止。

記者：有沒有後備的做法？

保安局局長：當然，我們預備了很多方法，但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要因應事情的發展而去處理。

記者：現時很多市民都擔心火場會否有塌方危機？你可不可以講清楚？另外，昨日有報道指政府要求民政事務局，即劉江華負責疏散，但最終將個責任推給你們，有沒有這樣的事情？可否澄清一下？

保安局局長：我們政府是一個團隊，各司其職，很多行動亦不是一個單一部門可以處理得到。我舉一個例子，前晚我們因應環境，在（工廈）周邊有一兩間老人院，我們安排了那些院友離開。當時安排的時候，我們都做了很多工夫，譬如在院內的評估，院友本身個人的狀態等等，其後我們作了一個評估，然後作出一個決定，就進行了送他們離開這個動作。其實送他們離開，都不是一個部門可以做到，因為老人家要送去一個安頓的地點，不是胡亂找一個地點便可以，所以這類工作是團體性的工作，亦都是各方面的部門去配合。可以請大家放心，政府各部門是一齊去做的。正如昨晚行政長官、署理政務司司長、我本人、消防處處長、屋宇署署長，甚至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大家都站在一起，向各位交代各方各面的情況，就是一個好好的說明。

記者：有沒有倒塌的風險？

保安局局長：我們須要作密切的監察和評估。這個監察和評估，昨晚屋宇署署長向大家說過。今日這個評估都是持續的。我們屋宇署的同事24小時有人在（現場）。他們的工作就是聯同消防處一起視察。

記者：現場那麼多濃煙，昨天都說過那些煙對人體的影響很大。其實是否做過檢測得出來的結論？會不會派環保署的人手去作一個詳細檢查？

保安局局長：或者我這樣嘗試回答你的問題。現場的空氣因為有火警的關係，與一般空氣的環境當然有差異。昨天民政事務總署亦訪問了周邊三幢大廈他們熟悉接觸的人，問他們覺得情況怎樣，大家都覺得情況昨天比前天有改善。今日，很抱歉，我不能回答你。因為我今早在立法會，直至現在都在立法會。但據我昨晚有的資料（顯示），因為呼吸道有問題而需要去醫院要求治理的人數並不多。當然，如果周邊的居民，他們的呼吸器官感覺得不舒服，想去其他地方（暫）住，或有甚麼需要的話，當然我們會

盡量協助。謝謝。

（請同時參閱談話全文的英文部分。）

完

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8時48分

新聞公報

牛頭角道四級火警綜合報告

牛頭角道七號一工業大廈在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五十九分發生火警，於中午十二時十四分升為三級，並於晚上七時四十六分升為四級。火勢於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七時三十八分受到控制，並於昨日（六月二十五日）晚上十一時十五分大致被救熄。

該工業大廈的三樓及四樓被嚴重燒毀，而五樓則被輕微燒毀。

消防人員共動用十條喉、四支鋼梯水塔、一支梯台車水塔、五支座地中攻喉筆、十二隊煙帽隊、六部熱能探測器及兩部正壓鼓風機灌救。

火警中共有十二名消防人員曾被送往基督教聯合醫院和將軍澳醫院治理，當中一位高級消防隊長和一位消防隊目不幸殉職，其餘人員已全部出院。

完

2016年6月26日（星期日）
香港時間19時05分

新聞公報

政府跨部門跟進牛頭角道四級火警

政府發言人今日（六月二十七日）表示，政府非常關注六月二十一日在牛頭角道發生的四級火警，事件導致兩名消防人員殉職。為加強迷你倉消防安全而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於今日召開首次會議，探討採取短、中及長期措施，加強迷你倉及類似處所的消防安全。

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和勞工處會於明日起開始巡查全港的迷你倉及類似處所，檢視這些處所有否違反現行法例的規定。巡查會先針對位於沒有裝設自動灑水系統的工業大廈的迷你倉，再擴及其他迷你倉。如巡視過程中發現有違規之處，部門會盡快採取執法行動。其中，消防處會在有需要時，根據《消防條例》（香港法例第95章）就迷你倉內有火警危險之處，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甚至會考慮要求營運者進行工程，消除火警危險。如發現有僭建物，屋宇署亦可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發出命令，要求清拆有關僭建物。

消防處及相關部門會要求本港迷你倉的主要營運者，盡快採取各種可行的管理措施，提升消防安全，其中包括加強保安人手、防止危險品的存放及加強員工的防火訓練等。

跨部門小組下一步會討論如何修訂法例，以加強規管迷你倉。

跨部門小組由保安局領導，成員包括發展局、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勞工處的代表。

完

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20時46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三題：工業大廈內的迷你倉

以下為今日（四月二十九日）立法會會議上謝偉俊議員的提問和發展局局長陳茂波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早前地政總署向兩個工業大廈（工廈）單位的業主發出警告信，指他們在其單位經營「迷你倉」違反地契條款，並要求他們於限期前糾正。由於該等業主沒有作出糾正，地政總署其後把該等警告信於土地註冊處註冊（俗稱「釘契」）。關於迷你倉的營運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有否調查或統計各舊工業區（例如九龍灣、觀塘、油塘、新蒲崗及黃竹坑）分別有多少個工廈單位被改裝為迷你倉；如有，按有關單位作該用途有否違反地契條款列出（i）迷你倉數目和（ii）租戶人數；

（二）有何渠道供市民查詢個別迷你倉有否在違反地契條款下經營；有否政策或計劃取締所有在違反相關地契條款下經營的迷你倉，並檢控有關業主；如有，詳情為何，以及當局如何減低取締行動對迷你倉租戶的影響；及

（三）鑑於有評論指出，隨着新建住宅單位越趨細小，而200至300平方呎的住宅單位比比皆是，市民對迷你倉需求越趨殷切，政府有何政策或規劃應付各區居民對迷你倉的需求？

答覆：

主席：

一般而言，地政總署如收到投訴或轉介或懷疑出現違反地契的情況，會作實地視察，因應實際情況及所涉地契條款，判斷是否違契。如發現有違反地契，會採取適當行動糾正違契事項。署方以同一態度處理涉及「迷你倉」的個案，並無針對「迷你倉」採取特別行動。

就問題的三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地政總署並沒有工業大廈（工廈）單位被用作「迷你倉」用途及其出租的統計數字。

（二）個別「迷你倉」是否違反地契條款，要視乎該「迷你倉」的實際運作情況及所涉地段地契的條款，不能一概而論。以位處工廈的「迷你倉」為例，若有關地契訂明該地段只許作「工業」用途，經營貨倉（包括「迷你倉」）一般是違反地契。至於有些工廈的地契訂明地段可作「工業及／或倉庫」或「倉庫」用途，地政總署最近再徵詢法律意見，認為一般為客戶貯存個人或家居貨物的「迷你倉」，即使並非貯存傳統貨倉所貯存的商

品，亦不會因此被視作違反相關地契訂明的「倉庫」用途。不過，倘若以經營「迷你倉」為名，但實質卻並非用作貨倉，例如是用作寫字樓或經營零售，便不符地契訂明的「倉庫」用途。

我們相信上文的一般闡述有助業界理解署方的立場，釋除不必要的疑慮。但我們重申個別「迷你倉」是否違反地契條款，要視乎其實際運作情況及所涉地段地契的條款，不能一概而論。

目前只有幾宗於工廈經營「迷你倉」的個案，被指違反地契。地政總署會循上文的整體考慮及個別個案的實際運作情況，評估是否違反地契。倘若出現違反地契的情況，地政總署會以地主身分，採取行動，執行契約條款，當中不涉及檢控。署方會向業權人發出警告信，要求糾正違契事項。如業權人於限期內未有作出糾正，署方會將警告信於土地註冊處註冊，即俗稱「釘契」。在這情況下，公眾可以透過查閱土地註冊處的資料，知悉有關物業的違契事項。

一般而言，即使某用途不符地契條款，如業權人有意進行該用途，可按既有程序，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豁免書，並繳付豁免費用，暫時放寬地契的限制，甚或申請更改地契並繳付土地補價。地政總署會按機制審批。

（三）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詞彙釋義》，「迷你倉」屬於「非污染工業用途」，在「工業」地帶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商貿」）地帶內，規劃上均屬經常准許的用途。換言之，位於「工業」或「商貿」地帶內的工廈，只要符合地契條款或已取得豁免書（包括整幢改裝工廈的特別豁免書），均可用作「迷你倉」。然而，個別工廈業主是否將工廈用作經營「迷你倉」屬市場主導的商業決定。

完

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30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七題：危險品貯存

以下是今日（十一月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劉皇發議員的提問和保安局局長黎棟國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本港現時有不少供市民租用的迷你倉標榜尊重顧客私隱，因此其工作人員不會檢查租用者存放的物品，並容許租用者自行存取物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目前有否法例規管迷你倉的設立（包括設立地點）；
- （二）是否知悉現時全港有多少個迷你倉及其分布地區；
- （三）政府如何防止該等貨倉被用作存放危險、易燃或違禁物品；及
- （四）政府現時如何得知迷你倉有否存放危險／易燃物品及其種類，以便萬一該等貨倉發生火警時能採取合適的方法灌救？

答覆：

主席：

經徵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就劉議員的問題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現時本港並沒有用作規管迷你倉的特定法例，亦沒有規定該等貨倉的設立地點。政府並沒有迷你倉的統計數字。

（三）消防處曾向迷你倉的營運者了解運作情況。一般來說，迷你倉主要為租用者提供較小型的物品貯存服務。迷你倉的租用人，在租用迷你倉前，普遍須與營運者簽定協議書，而該等協議書一般會附設條款，指明不容許在迷你倉存放或保存的物品類別，包括爆炸品、危險品、化學品、可燃物品和壓縮氣體等。

此外，為提高社會對貯存危險品的安全意識，消防處會不時提醒各行各業的營運者有關安全管理危險品的重要性，例如在本年九月，消防處曾去信物流及貨運公司營運者，提醒業界在日常營運中須注意的安全要點，以及《危險品條例》（第295章）所訂明，不得貯存、運送或使用超過法定豁免量危險品的要求。

消防處亦會透過執法行動，繼續致力打擊過量貯存危險品的違法行為。處方設有防火執法專隊，如接獲任何有關涉及過量貯存危險品的舉報，專隊人員會在24小時內進行調查，以保障公眾安全。

- （四）消防人員在接獲火警報告及到達現場後，會立刻在可行的情況下，

從多方面作出風險評估，以制訂滅火策略。在滅火行動中，消防人員會透過觀察現場環境的改變，不斷進行動態風險評估。另一方面，《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B章）對不同類別的危險品，都有指定的標記、標籤及包裝等要求。故此，在一般情況下，消防人員在處理有關涉及危險品的事故時，可憑藉物品上的標記、標籤及包裝等，初步評估是否涉及危險品及其類別。此外，消防人員亦會通過查問現場人士及貨倉負責人等，獲取貨物的資料及物料安全資料表等相關資料。

完

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25分